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981 破申 4 号

申请人：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847 座

法定代表人：苏华德，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尹钰，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福建省华海船业有限公司，住福建省甘棠镇南塘
村桥头。

法定代表人：张奶贤。

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建省华海船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在审查过程中，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因福建省华海船业有限公司尚未被裁定破产，故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福建省华海船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福建省华海船业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少金
审	判	员	王小曼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郑艾玲

法条附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